

DB61

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61/ 942—2014

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ischarge standards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key industries of Hanjiang and Danjiang
River Basin in Shaanxi Province

2014-11-24 发布

2015-01-01 实施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为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确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引汉济渭工程水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陕西省汉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汉丹江流域（陕西段）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巍、陈洁、张振文、关建玲、王蕾、孙长顺、张亚娟、程俊侠、董雯。

本标准由陕西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

本标准首次发布。

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汉丹江流域（陕西段）内城镇污水处理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小区、重金属重点防控区铅、锌工业、汞、镉工业、铜工业、铁矿采选、铁合金及钢铁等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直接向允许水域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及监测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汉丹江流域（陕西段）城镇污水处理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重金属重点防控区铅、锌工业、汞、镉工业、铜工业、铁矿采选、铁合金及钢铁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上述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汉丹江流域（陕西段） Hanjiang and Danjiang river basin in Shaanxi province

指汉江、丹江及其支流所流经的陕西省境内区域。

2.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小区 intensive livestock and poultry breeding farm (area)

指集中养殖规模（按存栏量计）为生猪（ $\geq 25\text{kg}$ ）500头，奶牛100头，肉牛200头，蛋鸡或肉鸡10000只以上的养殖场和小区。对具有不同畜禽种类的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可将养殖量换算成猪的养殖量进行核定。换算比例为：30只蛋鸡折算成1头猪，60只肉鸡折算成1头猪，1头奶牛折算成10头猪，1头肉牛折算成5头猪，30只鸭折算成1头猪，15只鹅折算成1头猪，5只羊折算成1头猪。

2.3

重金属重点防控区 ke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rea of heavy metal pollution

汉丹江流域（陕西段）内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相对集中，具有潜在环境危害风险的区域。

3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3.1 总体要求

本标准未涉及的污染物指标按照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3.2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3.2.1 自2017年1月1日起,现有设计处理规模 $Q \geq 2000 \text{ m}^3/\text{d}$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表1中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2.2 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新建设计处理规模 $Q \geq 2000 \text{ m}^3/\text{d}$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表1中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严于表1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有关要求执行。

3.2.3 设计处理规模 $Q < 2000 \text{ m}^3/\text{d}$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相应的国家城镇污水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1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为mg/L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1	化学需氧量(COD)	50
2	总氮(以N计)	15
3	氨氮(以N计)	5(8)
4	总磷(以P计)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3.3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小区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3.3.1 自2017年1月1日起,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小区执行表2中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3.2 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小区执行表2中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小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为mg/L (pH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值	6~9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小区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SS)	15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40	
4	化学需氧量(COD)	150	
5	氨氮	40	
6	总氮	70	
7	总磷	5.0	
8	粪大肠菌群数(个/100mL)	1000	
9	蛔虫卵(个/L)	2.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猪($\text{m}^3/\text{百头} \cdot \text{天}$)	1.2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注: 百头为存栏数, 其他种类的畜禽按2.2的方法折算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

3.3.3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小区应采用干清粪、生物发酵舍工艺, 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综合利用, 实现污染物的资源化。

3.4 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3.4.1 自2016年1月1日起, 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内现有铅、锌工业, 汞、镉工业, 铜工业企业执行表3、表5的排放限值; 铁矿采选, 铁合金工业及钢铁工业企业执行表4、表5规定的排放限值。

3.4.2 自标准实施之日起, 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内新建铅、锌工业, 汞、镉工业, 铜工业企业执行表3、表5规定的排放限值; 铁矿采选, 铁合金工业及钢铁工业企业执行表4、表5规定的排放限值。

3.4.3 重金属重点防控区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

表3 铅、锌工业、汞、镉工业、铜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为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排放限值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排放限值
1	总铜	—	0.2
2	总锌		1.0
3	总镉		(0.3)
4	总汞	0.01 (0.005)	0.007 (0.004)
5	总镉	0.02	0.015
6	总铅	0.2	0.15
7	总砷	0.1	0.07
8	总铬	1.5	1.00
9	六价铬	(0.2)	(0.15)
10	总镍	0.5	0.35

注：括号中的数字为汞镉工业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4 铁矿采选、铁合金工业、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为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铁矿采选	钢铁工业	铁合金工业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总铜	0.3		—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锌	1.0			
3	总铁	5.0	2.0	—	
4	总汞	0.01	0.01	—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 排放口
5	总镉	0.05	0.01	—	
6	总铅	0.5	0.1	—	
7	总砷	0.2	0.1	—	
8	总铬	0.5	0.1	1.0	
9	六价铬	0.1	0.05	0.5	
10	总镍	0.5	0.05	—	

表5 铅、锌工业、汞、镉工业、铜工业、铁矿采选、铁合金及钢铁工业企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行业类别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铁矿选矿		2.0 m³/t 矿石
铁合金工业		2.5 m³/t 产品
钢铁联合企业		1.2 m³/t 粗钢
非钢铁联合企业	烧结、球团、炼铁	0.05 m³/t 产品
	炼钢	0.1 m³/t 产品
	轧钢	1.1 m³/t 产品

表 5 铅、锌工业、汞、锑工业、铜工业、铁矿采选、铁合金及钢铁工业企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续）

行业类别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铅、锌工业选矿 ^a	1.5 m ³ /t 原矿 ^a
汞、锑工业选矿 ^a	1.0 m ³ /t 原矿 ^a , 1.5 m ³ /t 原矿 ^b
铜工业选矿 ^a	0.8 m ³ /t 原矿 ^a
铜冶炼	8 m ³ /t 产品
铅锌冶炼	4 m ³ /t 产品
锑冶炼	3.0 m ³ /t 产品
汞冶炼	1.0 m ³ /t 产品
^a 为锑工业企业废水监测项目	
^b 为多金属锑矿	

4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4.1 本标准各行业水污染物监测要求按照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执行。

4.2 本标准涉及城镇污水处理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小区、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均应在污水排放口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